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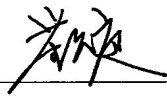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选举结果。

2、上述选举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董云庭



许其专



蒋悟真

2015 年 11 月 27 日